

## 附件 2

# 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事项 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市容环境秩序，规范临时悬挂标语、宣传品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天津市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规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语、宣传品，是指组织举办文化、体育、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宣传教育、庆典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室外标语、张贴画、气球、充气造型等宣传类广告设施。

**第三条** 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事项应严格按照《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进行审批，并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内容进行设置。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事项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原则，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应当遵循及时全面、严格有力、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区域内获得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事项许可主体的事中事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协同城市管理部门协同负责指导、协

调、监督全市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事项事中事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设置是否与许可机关做出的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事项许可内容一致等内容。

## 第二章 信用承诺现场核查流程

**第六条** 行政审批部门作出承诺审批后适时启动核查工作，对行政相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第七条** 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事项申请被准予后，行政审批部门应立即向城市管理部门发出并联通知，部门同时启动对被申请人临时悬挂或宣传品设施施工的监管工作。

**第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行政许可准予的内容（样式、颜色、尺寸、材质）进行设置，按照规定时限、范围完成设置。被许可人应当自颁发《设置户外广告设施许可证》之日起3日内竣工。被许可人应在临时悬挂或宣传品设施竣工之日起当日内向行政审批管理部门申请报验。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按程序及时组织验收，填写验收报告，将验收情况向城市管理部门发出并联通知，填写核查登记一式三份，行政审批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和被申请人分别留存备查。

**第十条** 验收符合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将验收报告归档。城市管理部门将被申请人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设施纳入事后监管。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检查、巡查中如发现被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设置与承诺内容不符情况，应立即通知行政审批部门，同时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责令其停止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活动。行政审批部门立即进行核查，并要求被承诺人限期整改，且整改期限不得超出作出承诺审批后的3个工作日。整改后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纳入事后管理。被申请人承诺内容到指定期限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发布并联通知，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将其列入失信名单，不再享受信用承诺审批的服务政策，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被申请人恢复原貌，并立即停止与承诺内容相关的一切活动，涉及处罚的，按照有关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设施设置行政许可证是依法设置的依据，申请人应妥善保管存放，以备城市管理部门检查。

### **第三章 现场监管流程**

**第十三条** 各区城市管理部门接到许可的相关信息后，应第一时间与行政相对人进行沟通，了解掌握设置的具体情况，以便监督管理过程中沟通衔接。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事后的日常巡查，落实属地管理，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权属划分和责任分工，在巡查做到及时发现、正确处理、有效整改、依法处置，及时函告。

**（一）及时发现。**落实日常巡查制度，沿线沿路巡查，重点对行政许可部门告知的点位进行跟随式检验，发现与行政许可内容不相符情况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或拆除，对拒不执行的，按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审查核实。**请申请人提供许可证书，有行政许可准予的，查验是否按标准要求内容设置，是否在准予时效内。如果无行政许可决定书，应立即通知停止设置并取消宣传活动。

**（三）登记通告。**城市管理人员要及时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备查，并及时以电子信息等方式通报行政许可部门。

**第十五条** 按照《天津市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和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行政许可准予内容进行考核，对准予的内容、形式、标准、尺寸、材质、颜色等组织检查。

#### **第十六条 处理措施**

**（一）整改处罚。**对未按行政许可准予内容设置的，应责令按照许可内容标准进行设置，拒不改正的，应依法取消行政许可

并取缔；未有行政许可准予擅自设置的，应立即责令拆除并恢复原貌。需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实施。

**（二）及时函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函复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对违规申请人员列入诚信系统。

## 第四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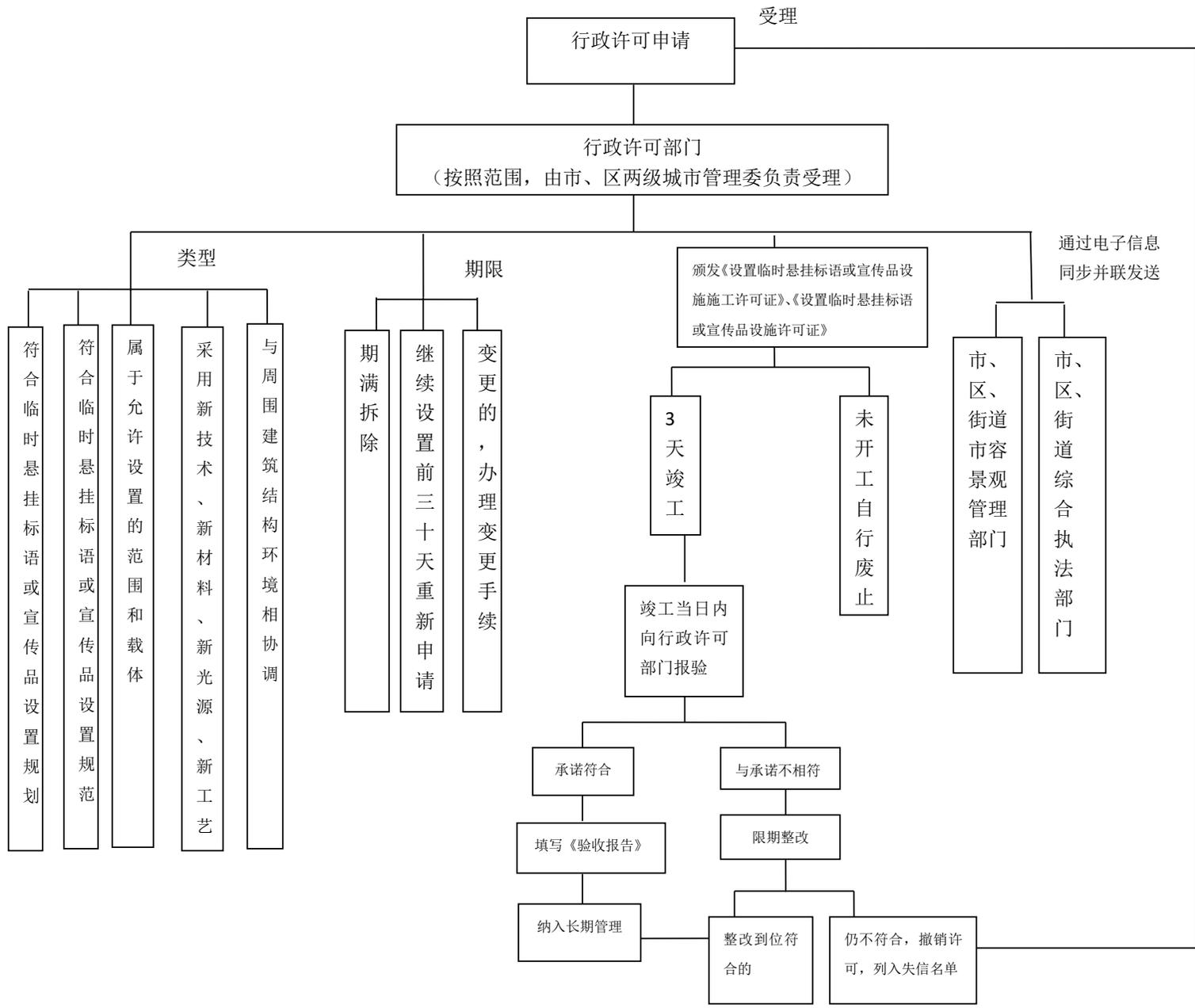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规定》实施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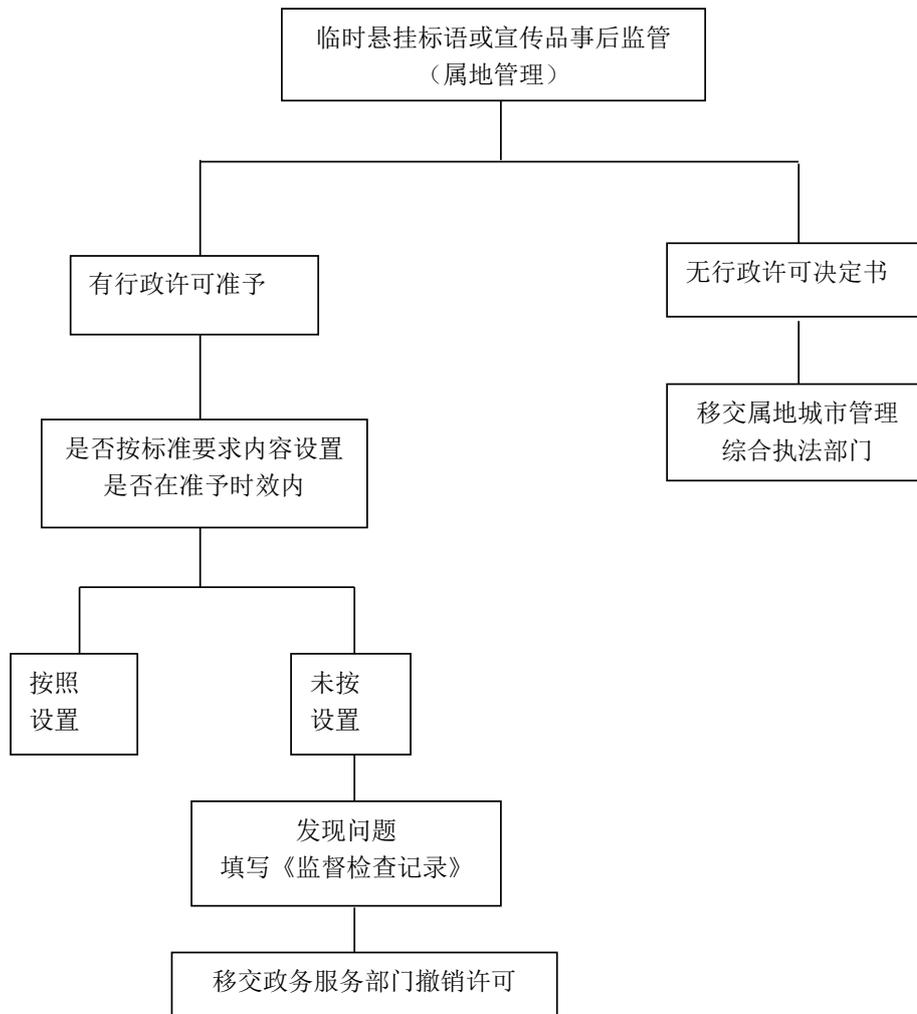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设置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城市管理考核范围。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监管流程图；  
2、现场检查记录。





编号： \_\_\_\_\_

## 现场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名称： \_\_\_\_\_

被检查点位地址： \_\_\_\_\_

检查项目： ( ) 户外广告设施

( ) 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设施

( ) 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

许可证书号：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地址）： \_\_\_\_\_

我们是 \_\_\_\_\_ 区 \_\_\_\_\_ 综合执法部门，执法人员 \_\_\_\_\_、执法证件号码： \_\_\_\_\_； \_\_\_\_\_、执法证件号码： \_\_\_\_\_。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本次检查项目： \_\_\_\_\_，（是否合格） \_\_\_\_\_，  
（是否需要整改） \_\_\_\_\_，整改内容和具体措施为： \_\_\_\_\_

整改完成日期： \_\_\_\_\_。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审批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及时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发布并联通知，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函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对违规申请人员列入诚信系统。

检查人签字： \_\_\_\_\_、 \_\_\_\_\_

现场负责人/被检查人签字：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时\_\_\_\_分至 \_\_\_\_\_时\_\_\_\_分

## 现场检查记录编号说明

编号样例：XC12010120000001

- 编号长度：共 12 位
- 包含内容：包括工作分类、所属区划、工作年份、工作编号
- 工作分类：编号前 2 位，格式为大写英文字母，可根据具体工作进行预定义。如：XC 代表巡查工作。
- 所属区划：编号第 3 位至第 8 位，共 6 位，纯数字。代表市内各区区划代码，此代码为全国统一规划，天津市各区行政代码表如下：

| 区划名称 | 区划代码   |
|------|--------|
| 和平区  | 120101 |
| 河东区  | 120102 |
| 河西区  | 120103 |
| 南开区  | 120104 |
| 河北区  | 120105 |
| 红桥区  | 120106 |
| 东丽区  | 120110 |
| 西青区  | 120111 |
| 津南区  | 120112 |
| 北辰区  | 120113 |
| 武清区  | 120114 |
| 宝坻区  | 120115 |
| 滨海新区 | 120116 |
| 宁河区  | 120117 |
| 静海区  | 120118 |
| 蓟州区  | 120119 |

- 工作年份：编号第 9 位至第 10 位，共 2 位，纯数字。为工作年份的后 2 位。
- 工作编号：根据所属区划和工作年份，记录每一次的工作编号。该编号各行政区下分别拥有一套流水号，互相之间不混淆。流水号每年一回头（重新从 1 开始），每年每区下最大工作编号可为 999999（近 100 万），每次的工作编号均不重复，可根据此编号获取唯一对应的工作记录。